

## 貳、選舉罷免訴訟



## 貳、選舉、罷免訴訟

### 一、管轄法院

- (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訴訟之管轄法院，依下列之規定：（選罷法第 126 條）
- 第一審選舉、罷免訴訟，由選舉、罷免行為地之該管地方法院或其分院管轄，其行為地跨連或散在數地方法院或分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管地方法院或分院俱有管轄權。
- 不服地方法院或分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選舉、罷免訴訟事件，由該管高等法院或其分院管轄。
- (二)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訴訟，專屬中央政府所在地之高等法院管轄。（總統選罷法第 110 條）

#### 〈參考資料〉

##### 法律問題研究：

##### 一、法律問題：

有權提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訴訟之原告檢察官為何人？

研究結論：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罷免訴訟，專屬中央政府所在地之高等法院（即臺灣高等法院）管轄。故僅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及所屬檢察官有權提起選舉罷免訴訟。（法務部檢察司法檢字第 0930802253 號函）

##### 二、法律問題：

有關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訴訟之證據，起訴前應如何保全？

研究結論：

若選舉罷免訴訟之基礎事實，係賄選等犯罪行為者：因檢察官握有自主保全證據之職權，宜由承辦選舉罷免刑事案件之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自行依職權蒐尋並保全證據，以待日後選舉罷免訴訟提起後，再由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官向管轄法院聲請調取檢察官在刑事案件偵辦中所蒐尋或保全之證據，俾爭取主動與時效。若選舉罷免訴訟之基礎事實，並未伴隨賄選等犯罪行為者：因檢察官不能自行透過刑事案件蒐證之權能，進行證據保全之工作，只能依民事訴訟法第 369 條，向受訊問人住、居所地或證物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聲請證據保全。此際，宜由擬提起選舉罷免訴訟之檢察署檢察官，自行或通知上開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向法院聲請證據保全，以符法制、並求迅速。（法





務部檢察司法檢字第 0930802253 號函)

## 二、選舉、罷免無效之訴

### (一) 選舉、罷免無效之訴

選舉委員會或選舉罷免機關辦理選舉、罷免違法，足以影響選舉或罷免結果，檢察官、候選人、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得自當選人名單或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以各該選舉委員會或選舉罷免機關為被告，向管轄法院提起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選罷法第 118 條、總統選罷法第 102 條)

### (二) 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訴

#### 1. 選罷法第 124 條：

罷免案之通過或否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選舉委員會、檢察官、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得於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 60 日內，以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為被告，向管轄法院提起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訴：

- (1) 罷免案通過或否決之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投票結果之虞。
- (2) 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或其各該辦事處負責人、辦事人員，對於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
- (3) 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或其各該辦事處負責人、辦事人員，有第 98 條第 1 項第 2 款（強暴脅迫妨害他人連署罷免罪）、第 98 條之 1 第 2 項（妨害投票正確罪）、第 99 條第 1 項（對有投票權人行賄）、刑法第 146 條第 1 項（妨害投票正確）之行為。
- (4) 被罷免人有第 102 條第 1 項第 2 款（對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行賄）之行為。

#### 2. 總統選罷法第 108 條：

罷免案之通過或否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選舉委員會、檢察官、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得於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 60 日內，以罷免案提議人或被罷免人為被告，向管轄法院提起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訴：

- (1) 罷免案通過或否決之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投票結果之虞。
- (2) 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對於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以強暴、脅迫

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者。

- (3) 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有刑法第 146 條第 1 項（妨害投票正確）之行為者。
- (4) 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有第 86 條第 1 項（對有投票權人行賄）之行為，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者。
- (5) 被罷免人有第 87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罷免案提議人或同意人行賄）之行為者。

#### 〈參考資料〉

行政解釋：

查選罷法第 101 條（現行法第 118 條）規定：

「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違法，足以影響選舉或罷免結果，檢察官、候選人、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得…，以各該選舉委員會為被告，向管轄法院提起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所稱「各該選舉委員會」，於縣（市）議員之選舉無效訴訟事件，依照同法第 7 條第 2 項：「縣（市）議員及縣（市）長選舉，由省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7 款：「縣（市）議員、縣（市）長選舉，由縣（市）選舉委員會主辦。」之規定，並參照法院判決案例（檢附：臺灣高等法院 71 年度選字第 001 號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71 年度訴字第 028 號判決各一份），似係指各該縣（市）選舉委員會而言，惟如遇訴訟個案，宜由法院依職權認定之。（法務部 79 年 4 月 11 日法律字第 4628 號函）

### 三、當選無效之訴

#### （一）行為違法當選無效之訴

當選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選舉委員會或選舉罷免機關、檢察官或同一選舉區之候選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自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 60 日內，向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選罷法第 120 條、總統選罷法第 104 條）

1. 當選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者。
2. 對於候選人、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競選、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者。
3. 有選罷法第 97 條、第 98 條之 1 第 1 項、第 99 條第 1 項、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總統選罷法第 84 條、第 86 條第 1 項、第 8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9 條第 1 項或刑法第 146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行為者。



前項各款情事，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不因同一事由經刑事判決無罪而受影響。

### 〈參考資料〉

#### 壹、行政解釋：

查選罷法第 103 條（現行法第 120 條）規定：「…同一選舉區之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自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 15 日（現行法 60 日）內，向該管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其所稱「候選人」，依當時立法意旨係包括已當選及未當選之候選人在內。（中央選舉委員會 71 年 2 月 8 日 71 中選法字第 3950 號函）

#### 貳、裁判要旨：

當選人對於候選人、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競選，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者，同一選區之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自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 30（現行法 60 日）日內，向該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選罷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立法理由乃是「為防制候選人以金錢、暴力介入選舉」，依前揭法條之文義解釋，須與強暴、脅迫相當，足以使候選人、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喪失意思自主權，始足當之。查考量現今選戰動員投入之人力物力甚為龐大，各候選人為統籌選戰之進行，無不成立專責之競選團隊，全力以赴求得勝選，其組織分層各司其職，即屬平常，且該團隊重要幹部在為候選人贏得勝選目標下，乃由候選人直接或間接授權、監督從事選舉各項相關事務，該專責競選團隊人員與候選人間形成緊密之共同體，故當選人或候選人應指除其本人外，應包括其直接或間接選任或監督所認可為其從事競選工作之人而言。（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選上字第 15 號判決）

#### 參、法律問題研究：

##### 一、法律問題：

選罷法第 101 條（現行法第 118 條）及第 103 條（現行法第 120 條）規定，向管轄法院提起選舉或當選無效之訴，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 15 日（現行法選舉無效之訴仍為 15 日，現行法當選無效之訴則為 60 日）內為之。所謂自「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其起算日是否包括始日（即公告之日）在內？研究結論：

選罷法第 101 條（現行法第 118 條）及 103 條（現行法第 120 條）既特別規定向管轄法院提起選舉或當選無效之訴，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為之，即應自公告之日起算。而排斥民法第 120 條第 2 項之適用。（司法院一廳 76.11.2（76）廳民一字第 2992 號函復臺高院）

##### 二、法律問題：

甲、乙為母子關係，甲、乙均參加同一時間同一選區舉辦之不同選舉，甲為鄉長

選舉之候選人，乙為縣議員選舉之候選人，甲之樁腳丙經甲授意為乙買票（乙亦知情且與甲有犯意聯絡），惟丙買票時同時為甲及乙買票，甲、乙兩人均當選該次選舉。則當選人甲之為他人即當選人乙買票之行為，是否符合選罷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有選罷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行為」之要件，而有當選無效之原因？

研究結論：

選罷法第 120 條第 1 項之行為主體明定僅限於「當選人」本人，且其犯罪事實並應僅以當選人為順利取得該次選舉之公職身分，而為自己買票賄選者為限，不包括當選人為其他候選人買票而為賄選行為之情形，無擴張解釋將之及於當選人以外之人之餘地或係解為兼括當選人為他人買票賄選之情形。（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0 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 57 號）

### 三、法律問題：

同一選舉區之當選人依選罷法第 103 條（現行法第 120 條）第 1 項規定，對其他當選人提起當選無效之訴，當事人是否適格？

研究結論：

依選罷法第 103 條（現行法第 120 條）第 1 項規定僅「選舉委員會」、「檢察官」、「同一選舉區之候選人」始得提起此類訴訟；「同一選舉區之當選人」既曾為「同一選舉區之候選人」，當選後仍不失為「候選人」，依上規定，其對當選人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並無不適格之情形存在。況民事訴訟法係為保護私權而設，以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者或形成法律上之效果受有利益者始得提起，而當選無效之訴基本上為有關「公益」之訴訟，得提起者受選罷法之規範，不因該「候選人」是否落、當選而有適格之差異。（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5 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 37 號）

## （二）資格不合當選無效之訴

1. 當選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選舉委員會、檢察官或同一選舉區之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於其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前，向該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選罷法第 121 條）
  - (1) 候選人資格不合選罷法第 24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第 7 項之規定。（選罷法第 29 條第 1 款）
  - (2) 有選罷法第 26 條或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項之情事。（同前條第 2 款）
  - (3) 依選罷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同前條第 3 款）
2. 總統副總統當選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選舉罷免機關、檢察官或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於其任期屆滿前，向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總統選罷法第 105 條）





- (1) 候選人資格不合總統選罷法第 20 條規定者。(總統選罷法第 28 條第 1 款)
- (2) 有總統選罷法第 26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同前條第 2 款)
- (3) 依總統選罷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同前條第 3 款)
- (4) 依總統選罷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同前條第 4 款)

裁判要旨：

選罷法第 26 條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犯內亂、外患、貪污治罪條例及刑法第 142 條、第 144 條賄選罪，「經判刑確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屬終身不得參選，而第 4 款規定「犯前 3 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非屬終身不得參選，雖經判刑確定，仍得參選登記為候選人。上訴人所犯之預備行賄罪，不屬選罷法第 26 條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之終身不得參選，倘認行刑權罹於時效消滅，符合選罷法第 26 條第 4 款之規定，係將選罷法未規範限制終身不能參選之情形加諸上訴人，致使終身不能參選，剝奪上訴人終身參選之權利，不但不符比例原則，且對上訴人參政權之行使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而剝奪其參政權，於法律保留原則亦相違背。應認因行刑權罹於時效而消滅不得再執行刑罰者，非選罷法第 26 條第 4 款所定之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選上字第 24 號)

#### 四、舉發時效

選舉人發覺有構成選舉無效、當選無效或罷免無效、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情事時，得於當選人名單或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 7 日內，檢具事證，向檢察官或選舉委員會舉發之。(選罷法第 125 條、總統選罷法第 109 條)

#### 五、審級及審結期限

選舉、罷免訴訟，設選舉法庭，採合議制審理，並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以二審終結，並不得提起再審之訴。各審受理之法院應於 6 個月內審結。(選罷法第 127 條、總統選罷法第 111 條)

## 六、準用法律之規定

選舉、罷免訴訟程序，除選罷法或總統選罷法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但關於捨棄、認諾、訴訟上自認或不爭執事實效力之規定，不在準用之列。（選罷法第 128 條、總統選罷法第 112 條）

## 七、判決效力

### （一）選舉、罷免無效判決之效力

1. 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經法院判決無效確定者，其選舉或罷免無效，並定期重行選舉或罷免。其違法屬選舉或罷免之局部者，局部之選舉或罷免無效，並就該局部無效部分，定期重行投票。（選罷法第 119 條、總統選罷法第 103 條）
2. 選舉無效或當選無效之判決，不影響當選人就職後職務上之行為。（選罷法第 123 條、總統選罷法第 107 條）

### （二）當選無效判決之效力

1. 當選無效之訴經判決無效確定者，原當選人之當選，無效；如已就職，並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解除職務。（選罷法第 122 條、總統選罷法第 106 條）
2. 選舉無效或當選無效之判決，不影響原當選人就職後職務上之行為。（選罷法第 123 條、總統選罷法第 107 條）

### （三）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訴之效力

1. 罷免案否決無效之訴，經法院判決無效確定者，其罷免案之否決無效，並定期重行投票。（選罷法第 124 條第 2 項、總統選罷法第 108 條第 2 項）
2. 罷免案之通過經判決無效者，被罷免人之職務應予恢復（選罷法第 124 條第 3 項、總統選罷法第 108 條第 3 項）。但無法恢復者，不在此限。（選罷法第 124 條第 3 項但書、總統選罷法第 108 條第 3 項但書）